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力行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力行里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趙展成 	勤益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系	三寶旅行社副理 內政部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測量員 影像電腦公司工程師
政見		
1. 推動c級巷弄長照站，關懷長青照顧。 2. 設立社區發展協會，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 3. 設置街道滅火設備—防災害，加強監視設備與街道照明—防死角。 4. 爭取水利設施改善，易淹水地區應加裝閘門。 5. 力推里民健康服務，舉辦健康講座。 6. 以服務里民為優先，爭取經費務必建設里內。 7. 行動里長，看得到也做得到。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：54年12月24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高雄市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2 蔣存進 	專科畢業	大昌義消中隊副中隊長 中華義消分隊長 聯強汽修廠負責人
政見		
1. 以熱忱的心服務里民，傾聽民意，重視里民反映，維護里民權益，關懷里民福利及里政建設，以服務里民為職責。 2. 設置力行里里民 Line 即時跟里民發布里內大小事，促進里內溝通和諧。 3. 推動鄰里的長照，並積極向市政府爭取補助里內安裝滅火器，增加住警器。 4. 爭取加強路燈照明系統並定期檢修維護，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，維護社區治安，宣導防詐騙、防竊盜、防搶，加強里民安全。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：52年02月27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3 董素真 	台南市永康國小畢 高雄市七賢國中肄	高雄市改制合併前三民區力行里第三屆、第四屆里長
政見		
一、服務里民事務、替里民解決問題及困難。 二、維護里民權益，做好政府與里民間的溝通橋樑。 三、重視里內環境衛生，定期進行道路及排水溝清理、登革熱消毒，提昇居住品質。 四、關懷中低弱勢族群，協助辦理各項生活補助。 五、積極爭取經費，增加里內建設及里民福利。 六、加強「警民合作」，編組巡守隊，共同打擊犯罪。 七、專職行動里長，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，即時處理各項事務。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：44年01月24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南市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4 任燕晴 	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	
政見		
服務老年的福利及長青照顧。 關懷弱勢族群。 維護市場經濟發展。 活躍各項里民團康活動。 規劃完善鄰里守望相助。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：85年08月26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高雄市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9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該選舉區（里）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3年5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9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力行里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票地點：

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備註
0001	中區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1樓大禮堂	高雄市三民區川東里同盟三路442號	力行里	全里	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圈選範圍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2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
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